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84号

罪犯王国兵，男，1974年5月4日出生于湖北省利川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09年10月26日到广东省梅州监狱服刑，于2013年6月23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3日作出（2009）河中法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国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26日交付执行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2年4月25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4年11月21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9月1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2029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裁定下达前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9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5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，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但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王国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国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